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劃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23 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 受區(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 地容積調派送出區辦理第二次容積調派)細部計畫案
- 二、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華1、細華2、細華3、細南3、細南5、細南6、細南7、細公1、細公2、細內1」等10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 三、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研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22 地號等土地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地區商業用地細部計畫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劃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23 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 受區(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 容積調派送出區辦理第二次容積調派)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樹籽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三、計畫緣起:

本案係為配合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保存中埔山歷史古道,參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的精神辦理容積調派,第一次所提「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送出區及劃定北投區新洲美段 72 地號等土地、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31 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細部計畫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實施,調派使用土地面積7,236.04 平方公尺,尚剩餘可容積調派之土地面積為2,007.11 平方公尺,本次將續依第一次容積調派案規定調派至本市北投區軟橋段 23 地號土地,以利本府取得送出基地範圍內公園用地土地,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土地所有權人爰依都市計畫第 24 條規定擬定本案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次容積調派送出基地:
 - 1. 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2 地號等 5 筆土地,位於

文山區辛亥路21巷北側,辛亥隧道東側。

- 2. 第 1 次容積調派後尚餘 2,007.11 平方公尺可辦理容積調派,應捐贈市府土地共計 2,497.76 平方公尺,土地皆為私有。(捐贈範圍詳計畫書第 5 頁圖 1)
- 3. 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

(二) 容積調派接受基地:

- 1. 北投區軟橋段 23 地號土地,位於承德路六段東側 及文林國小西側。
- 2. 面積 1,634.67 公尺,土地皆為私有。
- 3. 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建蔽率40%,容積率225%。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111年1月19日公開展覽30天,計畫書圖以110年12月20日府都規字第1103086734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1年1月6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1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除以下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一)請將容積調派送出基地平均坡度 30-55%土地得計算 容積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接受基地總容積上限規定文字,請比照本會 109 年 5 月 21 日第 76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北投

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文字 修正。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北市文山	, , , , , , ,	设23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配合臺 设822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送出區辦理第 案			
編號	1	陳情人	、 南方庭園管理委員會 主委龔○源、 郭○彰、王○楨、楊○傑、劉○鳴、 王○蘭、李○雪			
位置	文山區興	泰段一小段 822	在2 在2 第一次多值调品计量图式运出基地品面 本次等值调品计量图式运出基地品面 企图用地(不专购有地)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區興泰縣 股份有限 南方庭園	七一小段 822 : 《公司於銷售 】社區所屬之何	字第 11030523321 號公告,其中文山 地號等土地,係早自 73 年間樹中林 「南方庭園」個案時將該土地規劃為 林閒設施使用。(詳見附件一)其中部 多交社區驗收。本會刻正研議各項既			

有設施如何優化中。驟悉此案頗感訝異!為免事後滋生各方不必要之困擾。本會訴求意見與建議如下:

- 1. 荐請鈞長明察該土地資料是否誤植。
- 2. 荐請鈞長詢問地主附件一所呈資料是否屬實。
- 3. 荐請鈞長暫停本案容積派送程序,等待釐清。 以上本會謹代表南方庭園所有住戶陳情,尚祈貴司查明見 覆。

附件一

附件一

南方庭園為民國 73 年間公開預售的個案,由於樹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承諾約 6000 坪的優質山林及美好的公共設施深深吸引了文山大安區許多喜愛山林生活的高級知識分子在此置產,我們感念樹中林公司的美好初衷,為我們許多家庭帶來美好的生活回憶。

我們也知道樹中林公司由於種種原因以致 A 區有 40 戶必需緩建,因而當年以原規劃約三分之二的住戶來承擔了當時已完成部份的休閑設施的保養與維護。 更期待著續建後社區購物超級市場的落成可解決生活方便性的弱點。至於未兌現的其餘設施我們都耐心地等待著,畢竟說明書中明載著的項目是"全部完工的室內外休閒設施"。

其後種種我深信樹中林公司當十分清楚,至於我們的休閒設施樹中林公司要何 時以及如何點交給南方庭園也一直是今日管理委員會想知道的。

附圖是節錄自購屋簽約時的說明小冊,連封面共計五張彩圖。用以輔助說明。

呈請鈞長參酙。







本案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 1. 本陳情案檢附附件 1 應為建案銷售相關書件,本府礙 難協助查閱內容是否屬實;再查案涉土地現況權屬,皆 非屬陳情人(南方庭園社區)所有,有關陳情人所提訴 求,涉及不動產交易衍生之爭議,係屬私權糾紛非屬都 市計畫權管,宜請陳情人另循法律途徑解決。
- 申請單位 及市府 回應說明
- 另查本案容積調派相關規定,前經本府110年11月15日府都規字第11030523321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22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送出區及劃定北投區新洲美段72地號等土地、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1地號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在案,將該公園用地權屬為私有部分,應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予本府,在辦理捐贈前,應完成清理容積調派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該案係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在案,故依前開計畫規定,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仍須俟該接受基地地上物等清理完畢後,始得接受捐贈。

委員會 決議

- 一、本案除以下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一)請將容積調派送出基地平均坡度30-55%土地得計算

容積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接受基地總容積上限規定文字,請比照本會109 年5月21日第765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北投區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文字修 正。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審議事項二

案名: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華1、細華2、細華3、細南3、細南5、細南6、 細南7、細公1、細公2、細內1」等10案暨修訂相關 管制規定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

三、辦理歷程:

- (一)「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暨「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前經109年7月2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7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主要計畫並經110年9月14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8次會議審決修正後通過。
- (二)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略以):「…四、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經本會審決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 討論。…」。

- (三)市府爰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內3、主內4、主內5、主華2、主華3、主南1、主南2、主公4、主公5」等9案重新公開展覽事宜(計畫書詳附件一)。其中,配合上開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華3、主南2、主公5實際管制需要,擬定細部計畫(編號細華2、細南7、細公2)。
- (四) 另除上述配合主要計畫新增細部計畫外,變更內容 「細華1、細華3、細南3、細南5、細南6、細公1、 細內1」等7案,及計畫範圍內之「中正紀念堂周圍 特定專用區(不含華光社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臺北市博愛警備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他 規定(國立臺灣大學增列使用項目)等,因超出原公開 展覽範圍,故依法定程序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110年1月22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0年12月23日府都規字第1103086696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1年1月11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意見:共3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 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華山東門生活圈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華1、					
案名	細華 2 、細華 3 、細南 3 、細南 5 、細南 6 、細南 7 、細公 1 、細公 2 、					
	細內1」等1	0案暨修訂	相關管制規定案			
7.4 DF	1 1	吐吐				
編號	華-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年12	2月29日台	台財產北改字第 11000376890 號函)			
	細華2:涉	本署經管	成功段三小段 100 地號國有土地,由			
訴求意見	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租用,由「私			
與建議	立開南商	工學校用地	也」變更為「文教區(供開南學校財團			
	法人臺北	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使用)」,本分署原則同意變				
	更內容。					
市府回應	w 4.					
說明	敬悉。					
4 P A	一、本案作	衣公展計畫	[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委員會			表修正通過。			
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			

城南生活圈

城附生冶图			
編號	南−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細南 3: 海 由「機關」 府及相關 註記,保	2月29日6 步本署經管 用地(衛生) 單位公務使	台財產北改字第 11000376890 號函) 南海段四小段 773-1 地號國有土地, 所)」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 戶用)」,建請刪除上述變更後指定用途 ,倘貴府所屬單位有使用需求,亦得
市府回應說明	1. 細南 3	案前已納	下採納,理由如下: 入本府 107 年 9 月 25 日府都規字 告公開展覽中正通檢案內,經 109 年

	7月2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7次會議審定在
	案,現況為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聯合醫
	院和平院區中正門診部),為利本機關用地後續土地利
	用彈性,並落實本府社會住宅及社會福利政策,使基地
	彈性作相關設施使用,不受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使用
	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之限制,故
	建議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
	使用)」。
	2. 本次僅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之南海段四小段 773-1
	地號等土地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考量國產署管有前
	揭土地僅 3 平方公尺,且現況係為本市中正區健康服
	務中心使用,故建議不予採納陳情意見,後續各公務機
	關具土地使用需求涉及國有土地時,仍應由需地機關
	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
	劃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U b + n	第二次陳情
訴求意見	(111 年 1 月 28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100028610 號函)
與建議	有關細南3案仍建請刪除變更後指定用途註記。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華-1。

城內生活圈

編號	內-1	陳情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訴求意見與建議	「『南規之地內爰	中無之編中部表第16編集/公內內國書內有	工地字第 1110000651 號函) 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 細華 3、細南 3、細南 5、細南 6、細 2、細內 1』等 10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 1」涉及本局經管已開闢為人行步道 1段一小段 1-20 地號變更為「道路用 12 頁表 10 城內生活圈細部計畫變更 ,未載明變更道路用地之主辦單位,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2,載明主辦單 5局新建工程處,並請於未辦理撥用前

	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負管理維護責任。
市府回應說明	查本案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本市中正區公園段 一小段1-20 地號),主辦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開發內容業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載明於旨 案計畫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考量法令規定及本府辦理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所載章節內容之一致性,爰依 通案情形維持本案計畫書內容。另有關旨案址依相關規定 管理維護一節,業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卓處。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華-1。

審議事項三

案名: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 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前於92年起即規劃做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惟囿於公、私有產權夾雜,經多年協調仍無法順利推動,本次透過公辦都市更新方式,協調與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土地跨區共同開發,且為保障居民現地安置需求並考量公辦都更之誘因,配合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放寬作住宅使用,相關內容前經提110年4月15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8次會議研議在案,研議意見(略):「本案建議行政專用區(二)應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其餘原則同意所提研議方向。……」,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細部計畫修訂。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範圍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二段、林森北路、北平東路、天津街所圍完整街廓,包括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面積 18,367 平方公尺。
- (二)土地權屬:其中國有土地約佔31.2%、市有土地佔34%、 國家住都中心佔23.4%、其他私有土地佔11.4%。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

- (一)全案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0年10月13日府都規字第11030701124號函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於109年8月22日及109年11月7日舉辦 公展前座談會。
- (三)市府於110年10月28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詳後附綜理表)
- 八、研議歷程:本案經提 110 年 4 月 15 日第 778 次委員會 議研議意見:
 - (一)本案建議行政專用區(二)應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其餘原則同意所提研議方向。
- (二)委員所提有關國家行政門戶及西區門戶計畫之串聯、 住宅使用配置於高樓層,甚或再協調行政專用區(三) 私有土地調整至臨沂段土地、現住戶基礎容積與更新 後獎勵容積之計算、既有樹木的保護以及各單元間立 體連通可行性等意見,請申請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 九、審議歷程:本案經提 110 年 12 月 9 日第 786 次委員會 議決議:「本案委員所提有關行政園區允許之住宅使用

量體適切性、調降附屬設施使用比例、機關辦公大樓配置區位、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治公車位加倍留設之合理性、及是否得再依容積移轉規定申請容積移入等意見,請申請單位與市府檢討後,再行提會審議」。

十、市府以111年1月11日府授都規字第1103111839號函 檢送申請單位所提修正後資料到會。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北改字第11	(110年12月6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000351190號函、111年1月28日台財產 北改字第11100028610號函) 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市府及申請單位回應說明	敬悉。						
委員會決議	料之	之修正對照	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 表修正通過。 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貳、研議事項

研議事項一

案名:有關「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

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市府以 111 年 1 月 4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03107472 號函送會議資料到會。

研議意見:本案原則同意依市府所提研議內容,後續依法定 程序辦理。

研議事項二

案名:有關「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22 地號等土 地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地區商業 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市府以111年1月13日府授都規字第1103107910號函送會議資料到會。

研議意見:

- 一、本案原則同意依市府併提研議內容,後續依法定程序辦 理。
- 二、本計畫區位處西區門戶計畫內,有關委員所提地區車行、 人行動線系統規劃、北向與捷運線形公園、東向與華山 地區之人行空間串聯、門戶意象景觀塑造,以及大眾運 輸導向(TOD2.0)的落實等,請市府整體考量後於後續相 關都市計畫案件法定程序,以及都市更新審議過程妥予 處理。

參、散會(下午16時0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8 次會議時間:111年2月10日(星期四)14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審議室

主席:彭振聲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泰祺技士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名	
	主任委員	彭振聲	台北通簽到	
	副主任委員	陳志銘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志峯(李沐磬 專門委員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家蓁	員工卡簽到	
	委員	張治祥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崇傑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學台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劉銘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	委員	李永展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委員	宋鎮邁	(請假)	
	委員	徐國城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郭瓊瑩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明吉	(請假)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黄台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潘一如	(請假)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春銅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靜娟委員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名	
	總工程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蘇芯慧	台北通簽到	
加土北日日	股長	涂之詠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幫工程司	温靖儒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陳韻仔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簡嘉伶	台北通簽到	
財政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胡曉嵐	員工卡簽到	
財政局非公 用財產開發 科	科長	游素蘭	台北通簽到	
消防局災害 搶救科	科長	曾東和	台北通簽到	
消防局災害 搶救科	隊員	胡詠喬	台北通簽到	
文化局文創 發展科	股長	江孟芳	台北通簽到	
文化局文化 資產科	聘用企劃師	張鈺玫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處長 室	副處長	王健忠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科	正工程司	胡士壕	台北通簽到	
72 /	walt see	Lak 47	T 95 4	

	女貝	作肝则女具	百儿迪数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總工 程司室	總工程司	簡瑟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更新 事業科	股長	宋旻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更新 事業科	一般人員	倪敬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稅捐 稽徵處副處 長室	副處長	管東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稅捐 稽徵處主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麗文	台北通簽到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財務 科	一級業務員	葉冠昌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立大 學城市發展 學系	助理教授	王冠斐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立大 學總務處	組長	徐一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政風室	科員	吳冠毅	台北通簽到	
立法院 總務處		李振宇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國家住	宅及						
都市更	新中			洪敬	哲	台北道	鱼簽到
رن ن							
財政部	國有						
財產署	北區					書面	意見
分	署						
國	立			游心	· 帝	台北道	6 悠刻
臺灣;	大學			107.0	. н	B 76.10	2 双土1
百辰紀	24 14			鄭德	篆	台北道	鱼簽到
有限				丁景	元	台北道	鱼簽到
利化	7. 01			吳成	恩	台北道	鱼簽到
		執行秘書		劉秀	玲	台北道	鱼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さり十	to7 -t-	組長		謝佩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 計畫委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订重安	貝哥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佾芯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11082391